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蔚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目前相关换届准备已基本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现选举王晓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王晓铭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